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69號

原告 諭律資本通商有限公司即諭律國際企業諮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冠斌

上列原告因保險費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請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本院將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：

(一)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請查明後，更正正確之被告機關、代表人及訴之聲明：

(一)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、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及同法第57條之規定，起訴狀應載列被告機關名義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正確之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並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。

(二)經查，依原告起訴時係以衛生福利部為被告，訴訟標的為衛生福利部之衛部法字第1113161020號訴願決定，訴之聲明則為「一、原訴願決定廢棄。二、請求回復原告原投保之投保級距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機關。」，並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衛部法字第1113161020號訴願決定書到院。惟經檢視上開訴願決定書記載，原告係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

01 年10月29日健保南字第110502464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1年2
02 月24日衛部爭字第1103404298號審定書，向衛生福利部提起
03 訴願，又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提起本件訴訟。故依行政訴訟法
04 第24條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機關，而
05 非以訴願機關為被告機關，另訴之聲明則漏載原處分及爭議
06 審定書部分，亦有違誤。因此，請原告改以正確之行政機關
07 為被告，並依規定列舉該機關之代表人，並填載正確訴之聲
08 明。（原告應改以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」為被告機
09 關，而代表人即署長「李伯璋」，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地址
10 均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」，訴之聲明第一項
11 則應更正為「原處分、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」。）

12 三、原告應提出原處分書影本及爭議審定書影本之附屬文件到
13 院，並依據被告人數送交起訴狀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到院：

14 (一)再按「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
15 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
16 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
17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除
18 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19 (二)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僅檢附訴願決定書影本，未具檢附原處
20 分影本及爭議審定影本到院，原告應予補正。另請原告提出
21 補正之起訴狀時，應依照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、補正狀及所
22 有附屬文件繕本。

23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，
24 裁定如下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26 行政訴訟庭法官 侯明正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30 書記官 陳惠萍